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華山

盧碧娟

一、債務人張華山、盧碧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零陸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華山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盧碧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38萬2,70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張華山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3萬0,68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  
02 債務人盧碧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03 任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民  
0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  
05 清償以保權益。

06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二份。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69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330685 元	張華山、 盧碧娟	自民國113年07 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 月24日止	年息1.775%
001	330685 元	張華山、 盧碧娟	自民國113年12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330685 元	張華山、 盧碧娟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